

年总产花岗岩石板材 9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500 立方米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3 日，南安佳发石业有限公司根据《年总产花岗岩石板材 9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50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安佳发石业有限公司年总产花岗岩石板材 9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500 立方米项目位于南安市石井镇联丰村下尾下美 336 号、341 号（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项目占地面积 3834.51 平方米，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职工人数 20 人，均不住厂，不设置食堂。目前项目由于企业资金分阶段投入，现阶段尚有部分生产设备未购置，且同时公司业务发展结构调整减少花岗岩石板材产能，故未按环评设计产能进行投产。现实际产能为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8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500 立方米，进行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待设备购置齐全，产能达到环评设计总产能后，再进行全厂验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安佳发石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委托泉州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总产花岗岩石板材 9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50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6 月 5 日通过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5】表 80 号。

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6 日项目开工建设后，由于企业资金分阶段投入，现阶段尚有部分生产设备未购置，且同时公司业务发展结构调整减少花岗岩石板材产能，故未按环评设计产能进行投产。目前项目第一阶段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8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500 立方米已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阶段性竣工，且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故项目进行分期验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64、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建筑用石加工

3032”，实行简化管理。南安佳发石业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排污申请表，于2025年7月1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MA34F5XF46001R。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5%。

（四）验收范围

依据项目《年总产花岗岩石板材9万平方米、异形石材1500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建设内容等进行验收。由于企业资金分阶段投入，现阶段尚有部分生产设备未购置，且同时公司业务发展结构调整减少花岗岩石板材产能，故未按环评设计产能进行投产。项目现实际产能为年产花岗岩石板材1.8万平方米、异形石材1500立方米。则验收规模为：年产花岗岩石板材1.8万平方米、异形石材1500立方米（阶段性验收），项目待后续购置全部生产设备，产能达到环评设计总产能后，再进行全厂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切割（2台大切机）、打磨（1台手扶磨机）等工序均采用水喷淋法处理，水不断喷淋在石材表面，使粉尘颗粒物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去除率90%），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及加装减震垫等措施，来减小噪声排放。项目夜间不生产，无夜间生产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在两个厂区的西北侧各设置1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面积共计20平方米，生产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南安市石井镇跃虎石材加工场回收利用，污泥集中收集后由南安明佳石粉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设置在厂区的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厂区内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 pH 两天平均值分别为 7.4、7.5，其中 COD 平均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13mg/L、10mg/L，BOD₅ 平均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3.2mg/L、2.7mg/L，SS 平均排放浓度两天分别 13mg/L、12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0.280mg/L、0.374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各污染物均可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作物标准（pH：5.5-8.5、COD≤200mg/L、BOD₅≤100mg/L、SS≤100mg/L）。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0.661mg/m³、0.664mg/m³，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在 63.8-64.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夜间噪声无需检测。

4、固体废物

项目在两个厂区的西北侧各设置 1 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面积共计 20 平方米，生产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南安市石井镇跃虎石材加工场回收利用，污泥集中收集后由南安明佳石粉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设置在厂区的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经审阅验收监测报告后认为南安佳发石业有限公司年总产花岗岩石板材 9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50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验收）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制定监测计划，按要求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工作。
- 2、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南安佳发石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3 日